**关于确定王乐怡等15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**

根据本人申请、组织考察、群团组织推优，党支部讨论研究，确定王乐怡等15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(名单如下)。在公示期限内，欢迎广大党员、学生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名实姓。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0578-2275603

中共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育系学生第二党支部委员会

2023年11月13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姓名 | 班级 | 姓名 |
| 行知21 | 王乐怡 | 小教222 | 范泽伊 |
| 小教214 | 方舒艺 | 小教222 | 陈景雅 |
| 小教215 | 周玲娜 | 小教222 | 潘志聪 |
| 小教215 | 葛佩娜 | 小教222 | 周慧 |
| 小教222 | 谢雨鑫 | 小教226 | 葛婧阳 |
| 小教222 | 朱雨凡 | 小教226 | 聂泉英 |
| 小教222 | 周涵钰 | 小教226 | 谢聪聪 |
| 小教222 | 项亦萌 |  |  |